

证券代码：688668

证券简称：鼎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2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11月9日在东莞市东城街道周屋社区银珠路七号鼎通科技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1月5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志华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过往的业务合作情况，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供相关服务，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10 日